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928号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仙鹤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仙鹤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仙鹤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斯雯



报告日期：2019年4月9日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55.4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账户(账号为：1209260629049888836)人民币79,502.5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939.64 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06.4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7.34 万元(含结构性理财收益 354.34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5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9,263,693.93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6,709,675.83	
合 计			15,973,369.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持有期限 89 天；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 2018 年第 471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持有期限 90 天；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 2018 年第 51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持有期限 132 天；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 18JG1406 期人民币对公结算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持有期限 90 天。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12.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11月20日、11月30日和2018年12月19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9,991.76万元、7.22万元、0.93万元和5,906.58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仙鹤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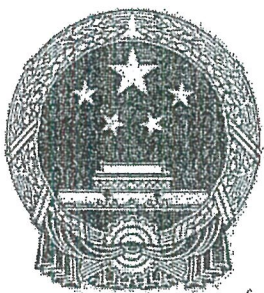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2,178.10	否	否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	30,622.59	30,622.59	30,622.59	19,932.44	-10,690.15	65.09	2018 年 9 月	147.51	否	否
解电容器技改项目	17,370.00	17,370.00	17,370.00	10,929.20	-6,440.80	62.92	2017 年 12 月	-537.09	否	否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	78,070.59	78,070.59	78,070.59	60,939.64	-17,130.95	78.06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预计效益;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在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辉埠工业园区其他配套工业项目完全投产前，供电、供汽效率较低，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973,369.76元。（包含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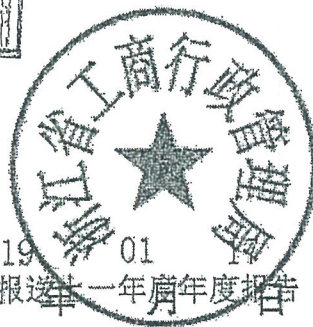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9]09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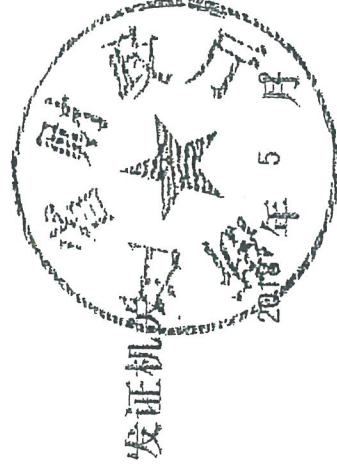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本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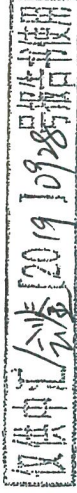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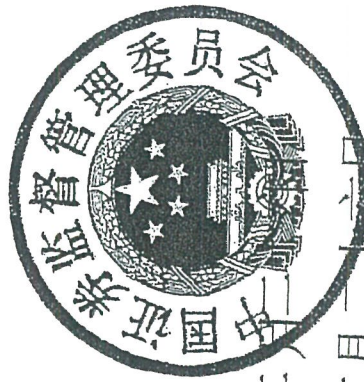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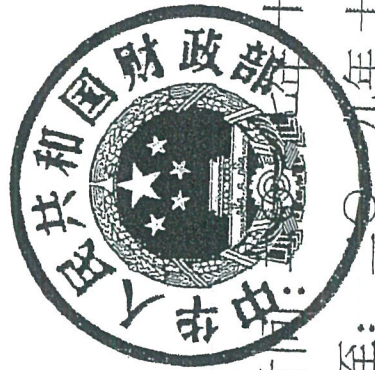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卷 [2019] 0928 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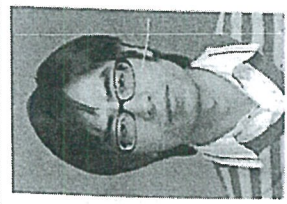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3



姓名 Full name 严海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9198209040033



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另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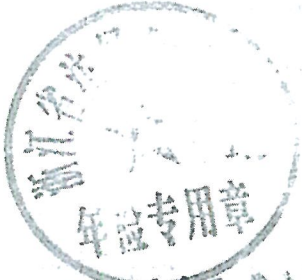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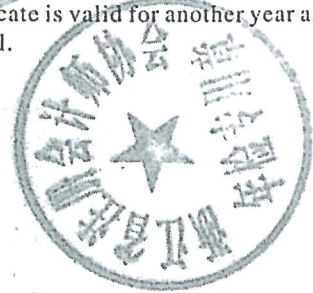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何斯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